

股 本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將為：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8,800,000	內資股 ⁽¹⁾	9.15%
351,200,000	由非上市外資股 ⁽²⁾ 轉換而來的H股	65.85%
133,34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25.00%
<u>533,340,000</u>		<u>100%</u>

假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將為：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8,800,000	內資股 ⁽¹⁾	8.82%
351,200,000	由非上市外資股 ⁽²⁾ 轉換而來的H股	63.47%
133,34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24.10%
20,000,800	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H股	3.61%
<u>553,340,800</u>		<u>100%</u>

附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該等內資股由君鼎投資、韞財投資、力鼎財富、力鼎投資、百瑞力鼎、天瑞力鼎、世紀天富、世紀財富及天瑰力鼎持有。
- (2)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由富貴鳥集團及和興貿易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將轉換為H股，而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證券法，在海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任何股份或將其股份在海外上市的任何國內企業，均須根據國務院的有關條文規定取得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獲准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供買賣，惟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授出的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就將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收到中國證監會的上述批准，且是次轉換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指(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除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之外，發行人尚有一種或多種類別證券，則於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根據上文表格的資料，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我們將作出公眾持股量的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在連續多份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國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轉讓。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公佈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公佈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元支付。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全部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該等股份構成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2年6月29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3年6月28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而言，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且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概述的有關向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我們的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

而，內資股的過戶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不擬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及其非上市外資股悉數轉換為H股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3.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對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新股提出以下條件：(i)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及重大違規；(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公開發售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為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因此我們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我們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乃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並非中國法律獨有。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非上市股份」一詞的用法並不違反及抵觸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的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所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所轉換股份於轉換及買賣前，須於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股東的必要內部批准（惟毋須經類別股東批

准)，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欲將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在聯交所買賣，則上述轉換將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需進行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該等事先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所轉換股份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任何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佈方式預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間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